

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承诺

项目名称	独山县实验小学学生活动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XHT-SG-2025038	
供应商名称	贵州昕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玖拾玖万捌仟贰佰零肆元肆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	149824142元
注：中文金额数字大写分别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无需填的，请填写“⊗”		
承诺（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确认：

2025年6月16日

独山县实验小学学生活动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评审报告

项 目 编 号:	XHT-SG-2025038
项 目 名 称:	独山县实验小学学生活动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采 购 人:	独山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省新皓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王连振 刘伟彬 王东升

独山县实验小学学生活动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XHT-SG-2025038)

一、磋商主持: 贵州省新皓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采购单位: 独山县教育局

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顺序
1	贵州昕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2	贵州恒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
3	独山县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四、评审内容

本项目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发布采购公告,磋商会议于 2025 年 06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准时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独山县分中心举行。磋商会议开始前,共有 3 家磋商供应商按时到达磋商会议现场,并按要求签到。在采购人和监督人的监督下,验证各供应商的身份。由验证通过的供应商代表携带 CA 锁在开评标系统中解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均解密成功,由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抽取磋商顺序号后磋商会议结束,转入评审环节。磋商小组成员由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2 名有关技术、经济专业专家和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五、详细磋商

供应商名称	独山县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昕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恒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磋商顺序号	1	2	3
初步审查	通过	通过	通过
初步报价(元)	1498588.45	1498241.42	1499139.97
最终报价(元)	1498588.45	1498241.42	1499139.00
工 期	120 日历日。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缺陷保修期	工程部分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规规定执行,本项目缺陷保修期 2 年,成交供应商须在工程缺陷保修期内尽快完成对工程缺陷的保修工作。		
质保期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或设备自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和运行后进入质保期,		

王建华 刘伟彬 王东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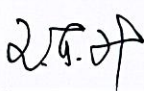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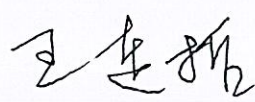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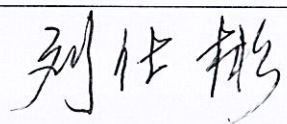
	项目整体质保1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特殊要求质保，且单项质保不得低于原厂质保。		
承 诺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磋商结果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得分
第一名	贵州昕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6.33
第二名	独山县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6.49
第三名	贵州恒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3.15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推荐 贵州昕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专家姓名	王东升	王连哲	刘仕彬
专家签字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五、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如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独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独山县实验小学学生活动中心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独山县实验小学学生活动中心维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贵州昕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4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4.5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贵州昕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2）本声明仅作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的依据，不作为其他用途。